**合肥市瑶海区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** **实施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发挥地名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 积极作用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 兴的通知》(民函(2023)44号)、《关于印发<安徽省“乡村 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皖民地函(2023) 214号)、《转发省民政厅等10部门<安徽省“乡村著名行动” 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合民(2023)106号)要求， 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考察安徽重要讲话以及 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通过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 工作，凝聚乡村地名管理合力，深化地名信息服务，构建乡村地 名管理服务体系、夯实乡村地名管理基础、规范乡村地名命名设 标、挖掘乡村地名文化资源、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等方式，释 放区划地名服务乡村资源要素的内在价值，彰显区划地名在乡村 振兴中的积极作用，不断满足乡村建设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 活的向往，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**二、开展范围**

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工作涉及大兴镇、龙岗街道(筹备组)、 七里站街道3个街镇，15个涉农社区。

**三、主要任务**

以乡村地名互联网地图上图标注为牵引，全面推进乡村地名 命名、地名标志设置维护、地名文化保护弘扬、地名信息深化应 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(一)组织实施乡村地名命名，助力乡村治理。

**1.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。**实施路径**：一是全**面贯彻落实《地 名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地名管理办法》、《合肥市地名管理办 法》,严格执行地名管理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和程序， 严格乡村地名命名、更名管理。**二** **是**系统梳理排查有地无名、多 地重名、地名不规范等问题，加大对山水林田湖等自然地理实体 名称、乡村道路街巷名称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农业产业和 公共服务等设施名称的命名力度，按照规定进行备案、公告，全 面提升乡村地名精细度和规范性，有效服务乡村治理精细化、网 格化需要。

**2.多起新时代乡村好地名。**实施路径：**一** **是充**分挖掘利用本 地地理环境、历史文化、民俗特色等资源，以街镇为主体建设乡 村地名命名采词库，提高新生乡村地名文化内涵。**二是**在命名、 更名中注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红色 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徽文化和我区优秀的历史文化， 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。**三** **是**坚决杜绝“大、洋、怪”等不规范 地名在乡村地区滋生蔓延，多启用符合地域特色的乡村地名展示 和提振美丽乡村精气神。

**3.编制乡镇地名方案。**实施路径：**一** **是结**合新农村建设、乡 村搬迁撤并、行政区划调整等，整体谋划、科学编制地名方案，

打造融乡土气、时代感、文化性于一体的现代乡村地名景观。二

**是强化乡村地名方案对命名更名、标志设置、地名文化保护等事**

项的引导约束作用，注重地名方案与相应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配 套、同步更新、并行实施。**三是**充分认识乡村地区行政区划建制 在传承保护历史文化中的重要作用，做好相关专项论证评估工 作。

(二)组织实施乡村地名标志建设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**4.规范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。**实施路径：**一** **是**依据地名 标志(GB17733-2008) 国家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会同相关部 门编制标准地址，规范设置村牌、街路巷牌、楼门(户)牌等各 类地名标志，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。**二是**以乡(镇)为基 本单位，区域内的同类地名标志风格、样式等应力求统一，做到 外观协调、材质坚固、安全环保。**三** **是**建立乡村地名标志巡检制 度和维护管理制度，及时维护更新损坏丢失地名标志，更好发挥 地名标志导向作用。

**5.探索创新乡村特色地名标志。**实施路径：**一** **是**结合乡村建 设、旅游发展、产业布局等现实需要，创新设置具有乡村特色的 地名标志牌，提升乡村形象，弘扬乡村文化，助力乡村发展**。二** **是**加强信息技术、数字技术运用，推广地名标志与便民服务相结 合的“智慧门牌”“智慧地名标牌”,丰富地名标志功能作用。

(三)组织实施地名文化保护，助力乡村文明繁荣。

**6.讲好群众身边的地名故事。**实施路径：**一** **是**组织专门力量 采编乡村地名故事，进一步传播和弘扬地名文化。**二是**利用好乡 村文化墙、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、公告板等阵地，融合文化旅游、

特色田园建设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，将乡村地名文化融入村史

(社区)馆、乡村文化公园(景点、微景观)场景，提升地名文 化可见度。

**7.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机制。**实施路径：**一** **是**以区、乡(镇) 两级为主体，组织地名、文史、方志、乡贤等相关人员组建专家 组，做好乡村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咨询、评估、论证和监督工作。 **二是**建立地名保护名录制度，将历史悠久、内涵丰富、特色鲜明、 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乡村地名纳入保护范围，不随意更改老地 名，守护好精神家园。对已经注销或消失的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 历史地名，可以重新启用或派生。**三是**加大行政区划名称历史文 化传承保护利用工作力度。

**8.推动乡村地名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。**实施路径： **一是**盘活现有资源，注重创意设计，大力开发乡村地名文化产品， 推动地名文化数字化、形象化，推动与文化旅游等项目深度融合， 开展“大地有名”“山水有名”“家乡有名”等系列宣介活动。 **二是**打造有影响力的乡村地名文化项目品牌，让地名成为乡愁乡 忆的特色文化符号。

(四)组织实施地名信息服务，助力数字乡村发展。

**9.推进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。**实施路径：**一** **是依**托国家地 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，加大乡村地名信息采集汇集力度，对乡 村地区自然地理实体、居民点、乡村道路、交通水利、公共服务、 文化旅游、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应收尽收。定期发布地名信息目 录，为各互联网地图服务、导航电子地图服务等企业提供标准化 地名服务，实现地名信息统一收录口径、常态化更新、规范化上

图。**二** **是**积极发动乡村百姓依托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微信小程序自 主上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、村邮站、农家乐、采摘园、养 殖园等惠农助农兴趣点，方便百姓出行导航、特产进城、快递进 村。

10.推动乡村标准地名规范使用。实施路径：加强乡村标准 地名资源共建共享，推动乡村标准地名信息在各类标志标识、涉 农法律文书、身份证明、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公文证件以及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情形，规范使用标准地名。

11.创新城乡区划地名“一张图”服务。实施路径：整合区、 镇(街)两级行政区划设置、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数据、各类 型乡村地名数据、乡村标准地名地址等，搭建区划地名信息平台， 以“一张图”模式为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社会治理、文化旅游 等领域提供标准、规范、详实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，切实发挥好 数据底座作用。

(五)组织实施地名利农惠农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。

**12.推动地名标识品牌建设。**实施路径：发挥地名的地理标 识功能，将地名元素融入本土特色农产品、地域特点餐饮美食和 研学旅游资源，培育打造一批“乡字号”“土字号”公共品牌， 助力本地优质农副产品、旅游服务资源等推介推广。

**13.做好乡村地名信息服务应用。**实施路径：充分发挥“互 联网+地名服务”作用，推动乡村地名服务与寄递物流下乡、工 艺品下乡、农村电商建设、在线旅游、智慧农业、乡村平台经济 等深度融合，使乡村地区充分享受到地名信息带来的便利。

**14.提升人民群众地名建设参与度。**实施路径：**一** **是** **积**极发

动和引导群众参与地名命名、设标、地名文化挖掘、地名采集上 图等乡村地名建设，大力发展乡村地名志愿者，因地制宜开展地 名志愿服务活动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利用等工作。 二是鼓励将乡村地名建设有关事项纳入村级议事协商、村规民约 内容，切实把地名工作建设成为联谊乡情、热络感情、畅通民情 的大舞台。

**四、阶段划分**

(一)动员部署阶段(2024年8月)。制定“乡村著名行 动”工作方案，组织动员部署，细化目标任务、具体举措和步骤 安排。

(二)初步探索阶段(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)。确 定大兴镇为先行试点单位，以点带面探索形成成熟、定型、可复 制、可推广的工作经验。

(三)集中实施阶段(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)。充 分借鉴自身和友邻区县先进经验做法，全面推动“乡村著名行动” 工作进程，织密地名网络、挖掘地名文化、创新地名服务。

(四)巩固提升阶段(2028年以后)。持续深化巩固“乡 村著名行动”成果，全力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。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，凝聚工作合力。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 地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，主动向本级党委、政府汇报， 积极争取在工作统筹中优先安排，在资源配置、工作经费上重点 保障。要充分发挥区地名管理委员会作用，积极调动各方力量， 充分发动群众，打好“乡情牌”“乡愁牌”,引导各方力量参与、

支持家乡建设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**区民政局：**牵头抓总，负责全区“乡村著名行动”组织实施， 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。

公安瑶海分局：指导监督居民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等领域标 准地名的使用管理；会同制定乡村门楼号牌编制、设置标准和规 范，编制门楼号牌，并规范上墙。

**区财政局：**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保障“乡村著名行动” 必要的工作经费。

**自然资源和规划瑶海分局：**指导配合开展地名规划编制及落 实。

区住建局：指导监督乡村公路、水路等交通运输线路及其标 志标识上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，配合做好地名文化保护方案制定 相关工作。

区农林水务局：负责自然保护地等涉及林业领域以及乡村水 利设施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，配合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、乡村 地名信息服务应用。

区文旅局：负责乡村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文化和旅游设 施名称标准名称管理，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列入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范围。

(二)强化工作指引，注重因地制宜。区民政局要加强调查 研究，会同其他部门学习借鉴先行试点地区经验做法，提高工作 成效；各属地要结合本地乡村地区现状、资源禀赋、区位条件等 客观实际，因地制宜找准工作方向，合理确定工作重点和目标任 务。

(三)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相关单位要加大工作 宣传力度，充分运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报刊杂志等多种媒 体平台，宣传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，不断提 高地名助力乡村振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各相关单位要定期梳理 工作进展、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，于每年11月1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区民政局。

合肥市瑶海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